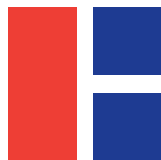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0)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7日、2018年1月8日及2018年2月6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章界定的主要交易的收購事項以及延遲寄發通函。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6日的公佈所載，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18年3月1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2018年3月29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昌源

香港，2018年3月1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昌源先生及彭翊謙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國培先生及譚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敏兒博士、張少能博士及甘敏儀女士。